

cmchao / December 22, 2011 08:06AM

[自治法誤稱基本法 馬辦向原民道歉](#)

自治法誤稱基本法 馬辦向原民道歉
(自由時報 2011/12/20)

新聞類型：法律政治

記者：顏若瑾

馬英九總統上週六在電視政見辯論會後稱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有些內容無法實踐，原住民團體昨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指出，馬批評「原基法」難實踐，讓原住民非常震驚，「馬英九以總統身分，否定法律執行，實在茲事體大」，要求馬在三天內說明清楚並道歉，否則不排除進一步抗議並發起「倒馬行動」。

台灣加油讚發言人李佳霏表示，馬英九當天是誤將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說成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，對於沒有精確表達法律名稱，造成外界誤會，馬總部代表馬英九向原住民致意，將再透過原民會與原民團體進行溝通。李佳霏說，馬當天在記者會上也表示，「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」，選後有機會立法。

無黨籍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馬躍．比吼諷刺說，「馬總統說他有認養原住民，那解決農業問題是不是也去認養農家小孩就可以了？」馬躍說，原民問題不是靠認養可以解決，馬身為總統，不是應該思考「為什麼有原住民小孩會需要被認養」？

綠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希楠．瑪飛狀激動表示，馬英九否定原基法，令人質疑就是為了替蘭嶼的核廢料問題解套，因為原基法第三十一條明訂「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，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」。